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彥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45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程彥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扣案之收款收據及保密條款各壹張沒收；未扣案之「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加入張慶男及其餘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收款收據上印有偽造之「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造之「陳秋志」署名及指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程彥達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  
施行。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 項情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億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 億元者，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00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新法為重。
-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為：「犯  
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則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且因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有犯罪所得，則其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  
合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  
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  
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

、第23條第3 項規定。

(二)核被告程彥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收款收據、保密條款），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偽刻「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與偽造之「陳秋志」署名及指印，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張慶男」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黃美雲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業已自白洗錢犯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應依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均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15,000元至2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於起訴書就被告犯行具體求予量處有期徒刑1 年6 月，惟本院衡酌被告相關素行，暨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生

01 危害輕重等情後，認上揭刑度已足對被告收懲戒之效，是檢  
02 察官之具體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扣案之收款收據、保密條款及未扣案之「寶座投資股份有限  
05 公司」工作證各1張，均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  
06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  
07 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收款收據上偽造之「寶座投  
08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與偽造之「陳秋志」署名暨指  
09 印各1枚，因已隨同偽造之收款收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  
10 告沒收。

11 (二)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12 ，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13 ，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5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6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9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承翰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0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1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4549號

25 被 告 程彥達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巷00號3

27 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程彥達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前某日，加入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取款車手」。程彥達與其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起，在臉書網站張貼投資訊息，待黃美雲點擊後，由LINE暱稱「陳芯怡」、「邱美妍」之集團成員與黃美雲聯繫，並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黃美雲詐稱「可下載『廣隆』、『寶座』APP，交付現金儲值申購股票」云云，黃美雲依指示下載後，續由LINE暱稱「寶座客服專線」之集團成員與黃美雲聯繫，致黃美雲陷於錯誤，與對方相約於113年6月13日9時許，在新北市○○區○○○○段000號1樓（宏國大鎮社區）交付款項。程彥達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持自行列印之偽造工作證（自稱陳秋志）及偽造之「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保密條款」，向黃美雲收取新臺幣（下同）24萬2,000元，並交付偽造之「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蓋有「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收款人為「陳秋志」）、「保密條款」給黃美雲，足以生損害於黃美雲對收款者身份認知之正確性。程彥達得款後，旋將贓款轉交給其他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黃美雲察覺受騙而報警，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將偽造之「收款收據」、「保密條款」送驗，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美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程彥達於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擔上開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黃美雲之指訴暨所提出程彥達交付之偽造「收款收據」、「保密條款」                                                                     |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於上開時、地，交付24萬2,000元給被告程彥達之事實。            |
| 3 | 113年6月13日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 證明被告程彥達前往上址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
| 4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4日刑紋字第1136137393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8月2日新北警汐華字第1130802079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證物初步採驗報告表各1份 | 證明113年6月13日告訴人黃美雲所收取偽造之「保密條款」上，採得被告程彥達指紋之事實。     |
| 5 | <b>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br/>偵字第5401號起訴書</b>                                                                  | 被告程彥達於113年5月29日以相同手法向其他被害人取款，其所涉詐欺等犯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

二、被告程彥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經手之贓款未逾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

01 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  
02 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  
03 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04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  
05 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程彥達所涉洗錢行為應以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7 三、核被告程彥達所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9 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  
1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  
12 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13 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  
14 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16 定，追徵其價額。另請審酌被告獲取之財物，量處被告程彥  
17 達（取款24萬2,000元）有期徒刑1年6月。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1 日  
22 檢 察 官 鄭世揚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5 書 記 官 徐采茜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